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涂燕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70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2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準此，科刑事項已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前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而本案雖據被告乙○○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金簡上卷第171頁），惟被告行

0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無論經新舊法比較結果，究應適  
03 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抑或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屬有  
04 利，本案據以量定宣告刑之論罪法條及其所關聯之法定刑，  
05 既與宣告刑有連動效果，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  
06 號判決意旨，本案就被告犯行所應適用之罪名及其法定刑，  
07 自與其宣告刑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應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視為亦已上訴，而為本院  
09 審理範圍所及，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沒收部分，則非本院  
10 審查範圍。

##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本院據以審查論罪、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  
13 均如附件原判決所載。

## 14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7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28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29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30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31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01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6 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07 或不利之問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08 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  
11 於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5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6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17 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  
18 （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9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  
22 「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4. 經整體比較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  
27 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  
28 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最  
29 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31 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

01 訂，並自同月16日生效施行，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  
02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03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  
04 予他人使用，並採取先行政（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司法  
05 （刑罰）之立法模式。再同條第3項之犯罪，係以行為人無  
06 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任一款之情形為其  
07 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正  
08 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與同法第14條第1項、  
09 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10 顯然不同，性質並非幫助洗錢罪之特別規定，與之亦無優先  
11 適用關係，縱新增該條規定，亦無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  
12 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3 行時，雖變更該條條次為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規定修  
14 正文字，惟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生是否有利於行  
15 為人之問題，非屬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又被  
16 告行為時既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處罰規定，依罪刑法  
17 定原則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案自無從適用該條規定加以  
18 處罰，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0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提供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3 00000000000號帳戶、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4 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5 （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姓名年籍不詳、  
26 暱稱「班長」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前開集團）多次實施  
27 詐欺犯行，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8 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29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四)被告係幫助前開集團成員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  
31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1 另被告於審判中就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準  
03 此，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有上述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  
04 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 05 三、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而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  
07 訴後，業於本院坦承犯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犯罪後悔悟之  
08 程度已有不同，且未及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而為量刑，致本件量刑基礎顯有變更，容  
10 有未合。準此，被告以其坦承犯行而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  
11 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2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前開集團成員  
13 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  
14 並致前開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  
15 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  
16 害，且迄未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或賠償損害，實無可  
17 取。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非實際施詐或洗錢之人，  
18 並考量被害人之人數與損害金額、被告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19 暨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小學肄業，從事服務業，月收入  
20 約新臺幣60,000至70,000元，經濟狀況勉持，身體狀況大致  
21 正常，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公公（金簡上卷第178頁）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23 役折算標準。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係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25 （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未合，是被  
26 告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27 標準，惟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附予敘明。

### 28 四、退併辦部分

29 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另於113年5月9日以被告就113年度偵  
30 字第8307號案件（下稱併案）所涉犯罪事實，與原聲請簡易  
31 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移請併案審

01 理，然刑事簡易案件經判決而終結，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  
02 在，故併案部分本為原審無從審酌。縱檢察官於案件繫屬於  
03 第二審（即113年5月16日）後，再就併案部分移送併辦，惟  
04 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判決意旨，檢察官既  
05 未上訴，本案僅據被告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審  
06 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罪刑部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部分，  
07 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業如前述，故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  
08 實，本院仍不得併予審究，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長夏移送併  
12 辦，檢察官陳登燦、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15 法官 呂典樺  
16 法官 方佳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林品宗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